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釋義與要約人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文件（「綜合要約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Sea Rejoice Limited
樂洋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1)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浩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

樂洋有限公司

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

**以收購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樂洋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結束**

及

(2) 於最後截止日期之接納程度

樂洋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公佈，要約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結束。

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接獲要約項下合計15,929,664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20.06%。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及緊隨要約結束後，要約人與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69%權益，而本公司約41.31%之已發行股本乃由公眾持有。因此，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乃達成。

謹請參閱(i)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聯合發佈之綜合要約文件(「綜合要約文件」)、(ii)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延長首個截止日期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發出之聯合公佈；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就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延長要約期限所發出之聯合公佈。

於最後截止日期之接納程度

要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宣佈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要約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最後截止日期」)，要約人接獲要約項下合計15,929,664股股份(「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20.06%。接納所有要約已獲核實及確認為有效。

要約期開始前，(i)要約人與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9,179,48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36.74%；及(ii)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處理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於要約期至最後截止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要約人與一致行動人士(i)經已於市場上收購1,500,000股股份(「收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1.89%；(ii)並無借出或借入任何股份；及(iii)並無購入或同意購入股份的任何權利，除根據要約進行者除外。

計及(i)接納股份；(ii)收購股份；及(iii)要約人與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持有29,179,480股股份，要約人與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計46,609,144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8.69%。

本公司之股權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除股份外，概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本公司於(i)要約期開始前；及(ii)於最後截止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股權載列如下：

	要約期開始前		於最後截止日期 營業日期結束時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與一致行動人士)	29,179,480	36.74	46,609,144	58.69
	(附註a)		(附註b)	
其他股東	50,240,923	63.26	32,811,259	41.31
總計	79,420,403	100.00	79,420,403	100.00

附註：

- (a) 該等股份乃以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實益擁有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庭成員，惟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要約人。因此，Magical Profits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b) 經計及15,929,664股接納股份及1,500,000股收購股份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有之股份總數。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及緊隨要約結束後，要約人與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69%權益，而本公司約41.31%之已發行股本乃由公眾持有。因此，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乃達成。

要約之結算

根據要約就要約股份有效提出申請之現金代價涉及之股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之股東或(倘為聯名股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要約人接獲相關股東就接納要約填妥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相關文件之日起計10日內寄出。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承董事會命
樂洋有限公司
董事
雷玉珠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雷玉珠女士。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永義國際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永義國際除外)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永義國際除外)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